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 C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於2025年度並未發生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於2025年度並未發生交易。

## II. 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經營租賃為本公司租賃業務轉型的重要戰略方向，有助推動本公司金融服務與產業運營的深度融合，支持租賃業務向服務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轉型升級。此類業務的拓展將系統性拓寬本公司業務範圍，服務通用技術集團的核心職能與主責主業並推動其產業體系發展，實現雙方互利共贏；及（ii）通用技術集團在醫康養、裝備製造等領域具備雄厚專業能力，可協助本公司熟悉各類產業市場、培育產業租賃能力。鑒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產業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探索階段，通用技術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資質相對完備，且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瞭解較深、相關風險相對可控，與通用技術集團體系內該等公司開展經營租賃合作，為初期業務發展的戰略方向。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單獨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第三方共同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的經營租賃；同時，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 就特定經營租賃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個別協議，約定具體條款，包括租金、租賃期限、所有權及使用權、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於2025年度並未發生交易。

**定價政策：**當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時，租金等交易對價將基於設備採購的市場價格（本集團設備採購通過招標採購或非招標採購的形式實現，可保證在設備類型、設備型號條件同等情形下採購價格的公允性）、相似醫療設備等的現

行租賃市價由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並參考支付條款、合理收益水平、醫療設備等的質量及其他多項因素確定。

每期租金由項目收益率、項目回收期等因素決定，一般經營性租賃在保證設備殘值收益條件下，保持合理的項目收益率水平，並設定合理的項目回收期。項目收益率定價水平會考慮該項目的客戶議價能力、項目風險程度（包括基於設備通用/流通性而決定的設備出租、處置難度等）。本集團將確保有關租金等交易對價及交易條款應不優於本集團向同行業同等資信的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

###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經營租賃服務的預計需求，約為人民幣1億元；及
- (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經營租賃服務應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預估值，該估值已考慮本集團向財務能力相近的獨立第三方經營租賃服務客戶就同類交易收取的平均費率。

### III. 內部控制措施

就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對特定經營租賃服務進行市場分析，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租賃資產的整體市場價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風險溢價、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相關服務的附加值及客戶關係的重要性）後，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包括租金、購買價或手續費（如適用））；
-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經業務運營部門、財務部等本公司內部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單項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形成最終報告提交高級管理層，由其批准各項交易；
- 本公司業務部門亦將根據最新市場資訊，定期覆核相關產品或服務定價的合理性，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獲批准進行調整；
- 本公司的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將根據業務實時發生情況，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及時評估相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出；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按條款執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簽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以醫療健康為主業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為通用技術集團。本公司長期專注於中國高速發展的醫療健康產業，以醫療服務為核心，金融服務為支撐，健康科技為引擎，充分發揮產融結合優勢，構建共享共贏的大健康生態體系，打造值得信賴的世界一流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 1998 年 3 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董事會批准

於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各董事中，童朝銀先生及林春海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在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童朝銀先生及林春海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黃友杰先生及馬萬銘先生於審議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尚未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彼等並無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

鑒於「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童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

度上限乃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厘定；(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厘定；及 (iii) 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須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仕俗先生（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朝銀先生、林春海先生、黃友杰先生及馬萬銘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